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炯廷/(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joe.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6月23日召開「研商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及繼續教育制度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研商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及繼續教育制度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日期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郭炯廷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議案決議：

議題一：修正現行欲請領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2年內申請之規定。

決議：

(一)刪除現行考試成績公布後，應於2年內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規定，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若無實際使用需求可暫時不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可視需要個別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俟日後有實際使用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時，再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完成申請日2年內計量講習課程及具備6個月以上實務經驗(或完成實務訓練課程)資格等文件，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於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免除2年內須申請證書之規定後，依法令從新從優之原則，原則上日前已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但超過2年未請領證書之人員，可增加相關落日條款追溯適用新法規即可依新規定請領證書，以資明確

議題二：修正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延展制度，原證書效期屆滿失效後，亦可憑申請日前5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申請換發證書。

決議：

(一)修正現行規定將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若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但暫無使用該證書需求

者，可選擇暫不換發該證書，證書到期即自動失效，俟日後如需使用證書時再行檢附申請日前5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甲級120點、乙級60點)，即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另有關現行證書實質效益有限之問題，則俟完成度量衡法修法之法制作業後，則可擴大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運用範圍。

#### 六、 臨時動議：

議題一：建議於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時，額外印製縮小版之證書，供計量技術人員平日進行度量衡器(如地磅)之調修工作時，隨身攜帶作為身分證明。(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決議：因目前計量技術人員多數尚無工作時需隨身攜帶證書之需求，且證書之屬性亦與一般識別證有所區隔，隨身攜帶更增加遺失之風險，仍先維持現行發證方式較為適宜。

議題二：計量技術人員多於證書5年效期將屆滿時，始積極參與繼續教育活動，建議除規範5年應達到之繼續教育積分總數外，亦規範每年繼續教育應達到的目標值。(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決議：目前僅規範5年應達到之繼續教育積分總數，係提供計量技術人員自行調配參與繼續教育之空間，可依自身狀況自由選擇於5年間平均分配時間參與繼續教育、或於領證初期或末期密集參與繼續教育累積點數，若額外規範每年繼續教育應達到的目標值，可能過於嚴格，並造成計量技術人員之不便，仍維持現行做法。

議題三：領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是否即可取代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是否由同一人同時領有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即可符合自行檢定及委託代施之資格？(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決議：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因工作性質不同，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仍視為 2 張獨立的證書，不致因其中一張證書資格之變動而影響另一張證書之資格。另，同一人領有甲、乙級證書其自行檢定及委託代施資格之認定，按現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之規定辦理。

議題四：現行規定甲、乙級證書可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皆為 20 點，建議將甲級證書可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提高至與乙級相同比例，修改為數位學習方式可累積 40 點。(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建議)

決議：同意未來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可提高甲級證書可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至全部點數三分之一，修改為 40 點。

議題五：建議公司自辦之計量領域相關實體課程活動，可列入繼續教育點數計算。(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決議：依現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活動，可計算繼續教育積分，建議可與上述機構合作舉辦相關課程，並以事前送本局審核方式辦理。

七、散會：下午 4 時整